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国元证券”）作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达创展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安达创展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184 号）备案同意，公司共发行股份 15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账，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 [2022]230Z012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。2022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与国元证券、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507,968.03 元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.00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.00 元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金额	10,500,000.00
二、期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7,968.03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507,968.03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注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余额不足以支付注销手续费，因此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9.28 元，用于办理注销手续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

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安达创展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